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61,0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9,00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3,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61,032	49,003
銷售成本		<u>(49,230)</u>	<u>(37,090)</u>
毛利		11,802	11,913
其他收入	4	1,069	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	(9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95)	(5,370)
行政費用		(6,160)	(5,849)
融資成本	5	<u>(83)</u>	<u>(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33	(119)
所得稅費用	7	<u>(183)</u>	<u>(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250</u>	<u>(16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9	<u>0.11</u>	<u>(0.01)</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2,805	102,7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50	1,2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4,055	104,00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6,378	106,32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3)	(1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6,215	106,16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視情況而定））。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13,120	13,620
包裝食品 (附註b)	9,179	11,257
醬料及調味料	9,857	10,988
乳製品及蛋	6,849	7,251
飲料及酒類	3,165	3,145
廚房及衛生用品 (附註c)	18,862	2,742
	<hr/>	<hr/>
於某一時間點的總收益	61,032	49,00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1,032	49,003
按時間	<hr/>	<hr/>
	-	-
	<hr/>	<hr/>
	61,032	49,003
	<hr/>	<hr/>

本集團的客戶僅位於香港。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製、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類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及衛生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紙，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口罩、薄紙、牙籤及毛巾。

4.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	116
雜項收入	57	-
租金優惠	45	-
政府補貼	956	-
	<u>1,069</u>	<u>116</u>
其他損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927)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負債／承擔的利息	83	2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董事薪酬	913	9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1	2,5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103
員工成本總額	<u>3,786</u>	<u>3,56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	5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8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0	16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1,67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73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49,230</u>	<u>37,09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u>183</u>	<u>44</u>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法案」），該法案引入了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個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須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百萬港元以上金額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250</u>	<u>(16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1,162,000</u>	<u>1,162,000</u>

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虧損）均相同，是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及衛生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及衛生用品。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上市後基本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61,03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9,003,000港元增加約24.5%。

對於整個香港的餐飲業而言，二零二零年是非常困難的時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商業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照常進行，但COVID-19疫情已導致農曆新年後客戶的食品及飲品需求暫時放緩，並導致我們食品及飲品的銷售訂單減少。董事預期，香港經濟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正常，直至二零二零年底，其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尋求合適的商機，以盡量減少COVID-19疫情給我們業務帶來的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2,029,000港元或約24.5%至約61,0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9,00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廚房及衛生用品的銷售急劇增長。我們的優質廚房及衛生用品包括口罩、手套、漂白劑、廚房用紙及衛生紙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廚房及衛生用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6,120,000港元至約18,8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42,000港元）。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人們對衛生的意識有所提高，因此香港對口罩的需求量極大。本集團成功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大量口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口罩的銷售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15,920,000港元，彌補了我們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的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49,2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7,090,000港元增加約12,140,000港元或約32.7%，乃由於銷量增加及向供應商採購製成品之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913,000港元減少約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802,000港元。儘管收益大幅增加，但毛利仍略有下降，是由於口罩的銷售利潤率較低。我們的食品及飲品銷售減少導致的毛利減少幅度超過口罩銷售產生的毛利增加幅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19.3%，而上年同期為24.3%。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租金減免、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6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收到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防疫抗疫基金所提供的補貼，該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彼等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從而在疫情期間保就業。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927,000港元，乃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將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遷至於油塘新租用的辦公室及倉庫，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處置於觀塘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與傢俬及設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招待開支及運輸費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5%及11.0%。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84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16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部份被租金開支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8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000港元增加約81,000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83,000港元及4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6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減少及獲得政府補貼所致，部份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將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搬遷至新租賃的油塘辦公室及倉庫及出售觀塘的現有辦公室及倉庫的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次性虧損約927,000港元。本期間並無錄得該虧損。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

期內，本公司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8,48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7.0倍及8.3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借款（即融資租賃）總額約為5,5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29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0港元。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董事會議決更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原因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的「更新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段。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更新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於九龍租賃倉庫設施：			
－租賃押金	900	(570)	330
－租賃付款	7,400	(2,843)	4,557
－搬遷成本	7,000	(3,556)	3,444
－建立倉儲設施費用	8,100	(875)	7,225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12,560	(3,442)	9,118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463)	5,077
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	3,500	(237)	3,263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3,500)	—
	<u>48,500</u>	<u>(15,486)</u>	<u>33,014</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靠近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賃兩間倉庫設施，一間位於新界而另一間位於香港島，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香港廠房租賃市場的租金及租金價格指數持續上升，且本集團於該兩個區域尚未物色適用作倉庫設施之場地，因此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尚未開始。

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勘察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的規模及位置適合作為倉庫，另外，建議租金費用相對具有成本效應。董事會評估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符合本集團對財務資源公正有效使用的要求。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上述場地設立新倉庫，將現有倉儲的所有存貨搬遷至新場地。截至本公佈日期，於倉庫設施的租賃押金、租賃付款、搬遷費用及啟動成本的費用總額約為7,844,000港元。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以升級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甄選一款新ERP軟件進行安裝及合共約3,442,000港元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以升級ERP系統。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40,000港元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以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約463,000港元用於參加本地食品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以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約237,000港元用於購買新自動化重新包裝機械。本集團將繼續安裝更多重新包裝設備及開發包裝設計。

展望未來，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所有經濟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合理樂觀地維持核心業務。然而，董事正在積極評估及管理不確定因素，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克服時艱。同時，本集團仍致力於股東上市前所承諾的戰略，並將繼續通過利用當前客戶群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以尋求最佳可能的機會發展業務，同時認真執行成本控制。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戰略、營運及財務風險為市場競爭、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儲中斷、客戶信貸風險以及資金投資及回報。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從而鞏固及多元化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其他資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有效且透明運營以及其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能力的基礎。本公司已採取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i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發表獨立意見；(ii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主席為吳奮基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黃嘉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 刊登。